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6.05 日府交安字第 11401485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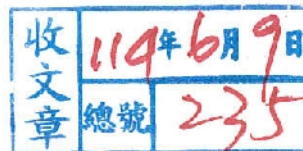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148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5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
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5月8日府交安字第1140119407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市長張善政

許崇清
6/9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5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人本友善環境優化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主席裁示：

1. 請區公所會後與交通局確認提報數字，爾後每月請如實提供業務窗口彙整。
2. 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事項三：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事項四：請警察局5月前訂定無照駕駛車輛移置或現場發還的作業要點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依據要領施行，解除列管。

六、事項五：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本案目前改善方式與前次A1事故說明時結論不同，應降低機慢車與其他車輛併行發生碰撞機會。

（二）蔡顧問中志：

本案前決議人行空間提供自行車共用，所以建議縮

減車道並擴大人行道寬度，因此建議短期在標線型人行道前設立自行車與行人共用標誌，長期計畫則需設置實體人行道。

(三)熊副局長啟中：

本案會後重新盤點車道及人行共用道配置。

(四)廖顧問祐君：

1. 人車共道須考量到行人風險，交通局目前改善方式為原內外側車道分別為3.4公尺，將3.4公尺改為3、3.5公尺，將車道加寬，恐增加快慢車與大車並行機會，應縮減車道使大小車排隊行進。
2. 人行道邊電箱評估是否可移動，另人車共道標誌，應加註行人優先文字。
3. 另人行道前端建議劃設槽化與路口合理的銜接，引導車輛進入車道。

(五)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七、事項六：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A1事故辦理情形

(一)廖顧問祐君：

停止線往後退縮，請全盤考量號誌秒數，並給予足夠清空左轉車流的時間。

(二)蔡顧問中志：

本路口兩案A1皆有機車超速問題，在科技執法尚未設置前，慢車道應有相關減速設施，例如路側劃設50公尺減速標線，讓機車提早降速。

(三)陳顧問艾懃：

橋下雙向皆有設置迴轉道，今日將停止線後退後，迴轉道是否還有保留需要，若需要保留，也需考量車輛迴轉後與直行車間的衝突。

(四)中壢工務段：

1. 當初已依據A1會勘紀錄慢車道設置減速標線10公尺，將參考蔡顧問意見延長減速標線長度。
2. 有關迴轉道存留，已請專業的顧問公司評估，並將相關資料提交給交通局辦理協助審查，後續將邀請

請交通局儘速安排左轉專用號誌設置，以利中壢工務段後續標線劃設，全案盡量於6月底前完成，後續再報告改善成果；請警察局評估科技執法。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2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每十萬死亡人數的分母是戶籍人口數，但實際上大園、觀音因工業區車流大並非當地戶籍，曝光量表示該地區事故狀況缺少合理性。
2. 建議交通局目前有幾條主要道路設有車輛偵測器或車流資料，選擇幾條較具有代表性道路，再將112、113年車流量數據進行比較，若車流量無明顯增加但死亡數卻增加，可研擬相關防制作為之參考。

(二)廖顧問祐君：

多年前曾作居住人口與戶籍人口轉換，調查耗時且數據不見得適用，車輛數調查也相同，登記地與實際使用數也不相同，目前車流量只有高速公路車輛偵測器較為準確，所以目前各縣市暫時先用戶籍人口數作為每十萬人死亡人數作為比較。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4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桃園區春日路與大興路口案，此路口大且交通量大，應再檢視一下路燈亮度或是否有視野死角問題。

(二)蔡顧問中志：

請教八德分局確認中山路與興豐路口案駕駛是否已經調查完成，因由影像來看造成本次事故發生，疑似駕駛操作問題，該路口整體行人環境很完善，不建議設置阻隔設施。

(三)陳顧問艾懃：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的事故建議該路段挑選幾個點設置禁行路肩牌面，提醒用路人。

(四)主席裁示：

1. 請八德分局報告八德區中山路與興豐路口案調查結果；另針對本案道安顧問皆認同不適宜設置阻隔設施，請八德區公所代表轉達暫緩設置。

2.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案，請交通局、養工處及區公所會勘，評估研究若要解決積水問題等相關土地協調及後續施作事宜。
3.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530巷口案，改善後請於道安會報上報告改善成果。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下個月起簡報資料請標示科技執法執行案件類別。
2. 請警察局下個月說明1-4月A1死亡人數增加最多的桃園、楊梅、大園、平鎮及八德等5個行政區事故件數多的原因。

二、交通局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養工處轉達台電應監督相關工程團隊，減少違規，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

蔡顧問中志：近年交通工程改善，民眾皆很有感，對於交通流暢度也有助益，尤其是偏心左轉車道設置，建議無號誌路口的停讓劃分，將倒三角形的「讓」標線替換成「停」標字，有助民眾了解標誌意思。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車停車區	各區公所		
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車停車區試辦計畫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A1事故案，全案儘量於6月底前完成，後續再報告改善成果	交通局、中壢 工務段		
八德區興豐路與大興路口A1事故案辦理情形，	交通局		
八德區中山路與興豐路口A1事故案，請八德分局說明調查結果	警察局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A1事故案，請交通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評估研究若要解決積水問題。	交通局 養工處 平鎮區公所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530巷口A1事故案，請說明改善後成果	交通局		
請警察局說明1-4月A1死亡人數增加最多的桃園、楊梅、大園、平鎮及八德等5個行政區事故件數多的原因。	警察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